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3执恢397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阳市永兴得胜化工厂，住所地沈阳市东陵区浑河站乡前鲜村。

被执行人：董玉强，男，1952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55-3号36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08）沈河民三初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9年1月8日预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董玉强、案外人宋恭华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橙山路6-3号2-15-1（建筑面积107.61平方米）的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董玉强、案外人宋恭华名下的坐落于沈阳

市于洪区橙山路6-3号2-15-1（建筑面积107.61平方米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吕文辉

审 判 员 张宏颖

审 判 员 于 跃

